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安全執行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詹學務長惠登

記錄：辛燕華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一、首先對於日前發生廣州美院至本校美術學系進行交換學習的大陸交換生，在 4 月 4 日於花蓮落海溺斃事件，深表遺憾，校安中心、國交中心於接獲通報後，立即動員到校全力投入瞭解情況，與廣州美院、海基會、移民署進行聯繫、處理協助家屬來台…等事宜，校長亦於第一時間親至花蓮探視。同時由諮商中心、住宿中心共同對同行學生進行創傷輔導；美術學院也由系學會發動募捐，募得近 70,000 元的捐助款。因該陸生沒有任何保險，家屬仍需負擔相當大的費用，美術學院募得之款項，還可勉強支付家屬在臺灣辦理該生後事的費用。另有關交換生應投保之保險，請國交中心與姊妹校共同落實合約規範，督促及檢核應辦理之事項，以利落實。也請校安中心針對短期的交換生，蒐集相關旅遊及安全注意事項於學生入學後即予以提醒，防範意外事故發生。

二、生輔組長蔡組長，於 4 月 9 日真除，校安人力成員亦大致抵定，請各校安窗口多給予指教。

### 貳、上次會議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項次三有關音二館監視器損壞多年之問題，事務組莊組長補充說明，音二館監視系統經重新詢價，汰換兩台主機並增設 6 至 15 個攝相頭，金額估計約 6 萬至 14 萬元，俟音樂學院完成申購程序，協助儘速處理。

### 參、工作報告：(如附件二)

### 肆、各單位報告及臨時動議

一、各單位報告：無。

二、臨時動議：

- (一)案由：通往田徑場原本有 5 個路障，現只剩 3 個，是否考量一併裝設活動式路阻。〈提案單位：體育室〉

事務組莊俊凱組長答覆：

總務處已就莊老師所提游泳館另一側通往田徑場之路口及一心路設置路阻二案一併納入改善，但因學校顧及本校特色，考量以較有設計感之裝置，代替現行之路阻，將儘速將設計圖稿提交校園規劃小組審查，俟行政程序完備後，立即著手更換設置。

- (二)案由：建議於展演藝術中心舞蹈廳戲劇廳區域增設 AED 設備，並給予週圍單位同仁相關訓練。〈提案單位：展演藝中心〉

孫蓉蓉組長補充報告：

本校上個月在游泳館增設 AED 一部，目前 AED 設置處所共有四處，警衛室、女一宿、衛保組、游泳館，如其他單位有需求時，在經費自理的情況下，衛保組亦可提供協助設置。

●學務長裁示：

請展演藝術中心先將「舞蹈廳戲劇廳區域之 AED 設置點」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審議，確定設置點及經費來源後，衛保組將可提供設置協助。

- (三)案由：圖書館屋頂破瓦片問題，過去曾向總務處反應報修，直至目前尚未處理。有鑑於前陣子曾發生大樓外牆磁磚掉落砸死人之意外事故，且再過幾個月就是颱風季節，恐怕大風大雨會讓瓦片掉落砸傷人造成人員傷害。建議如不能完成修繕，是否可以吊掛方式，先將瓦片取下，以免滑落砸傷人。〈提案單位：圖書館〉

營繕組林奕秀組長答覆：

本校圖書館原本就屬於較高之建築物，且斜屋頂不易修繕，學校在檢討全校建築物之損壞狀況，先行修繕較嚴重且有漏水之屋頂。因圖書館之破損範圍有限，又無漏水情形，且圖書館之屋瓦款式特殊已無庫存，須另行採購。

有關彭組長之建議，若短時間無法修繕，以吊掛方式先行取下脫落之屋瓦，俟營繕組評估後，再檢討最佳方案予以解決。

- (四)案由：戲舞大樓增加側門門禁管制，假日或夜間會有同學打開

門後，未隨手關門，使門一直打開，建議是否增設不論任何角度均可復歸之門弓器，以維門禁安全。〈提案單位：劇設系〉

營繕組林奕秀組長答覆：

如果沒有門弓器固定時，將不方便學生搬運物品，但仍尊重使用單位之意見，如確有需求，總務處再提供協處。

●學務長裁示：

請戲舞大樓使用者自行協調後，將結果告知總務處，以利後續協處。

伍、散會：14 時 40 分